|  |  |
| --- | --- |
| **项目编号Project No:** | **申请日期Date：** |
| **1.申请商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s** |
| 公司名称（中文） |  |
| 公司名称（English） |  |
| 地址（中文） |  |
| 地址（English） |  |
| 联系人（中文） |  | 邮箱 |  |
| 联系人（English） |  | 电话 |  |
| 申请商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2. 制造商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of Manufacturer** [ ] **同申请商** |
| 公司名称（中文） |  |
| 公司名称（English） |  |
| 地址（中文） |  |
| 地址（English） |  |
| 联系人（中文） |  | 邮箱 |  |
| 联系人（English） |  | 电话 |  |
| 制造商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3. 工厂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of Factory**[ ] **同申请商**[ ] **同制造商** |
| 公司名称（中文） |  |
| 公司名称（English） |  |
| 地址（中文） |  |
| 地址（English） |  |
| 联系人（中文） |  | 邮箱 |  |
| 联系人（English） |  | 电话 |  |
| 工厂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CCC或CQC工厂编号 |  |
| **4. 产品配置描述Product Description** |
| 产品名称（中文） |  | 产品名称（English） |  |
| 商标（Brand Name） |  | 主测型号（中英文） |  |
| 系列型号（中英文） |  |
| 系列型号差异描述 |  |
| 产品输入电气参数（必填） | 输入电压和频率（V/Hz）：  | 输入电流(A)： |
| 输出电压（V，适用时）： | 输出电流(A，适用时)： |
| 工作频率：[ ] ≥108MHz，[ ] ＜108MHz，其它：＿＿＿＿＿（固定频率） |
|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有CB证书 | [ ] 是 [ ] 否 | 工厂是否有同类产品获过CCC证书 | [ ] 是 [ ] 否 |
| **5. 送检测试认证要求Test Instruction(s)** |
| 认证测试类型Type of Testing &Certification | [ ] CE-LVD | [ ] CE-EMC | [ ] CB | [ ] CCC | [ ] CQC |
| [ ] FCC | [ ] IC | [ ] ETL | [ ] UL | [ ]  Other: |
| 认证机构Certification Body | [ ]  TUV-SUD | [ ]  TUV Rheinland | [ ] CQC中心 | [ ]  ITS | [ ]  UL | [ ]  Other: |
| 项目类型Type of Project | [ ] 原始申请Original | [ ] 报备Extension | [ ] 变更 |
| [ ] 派生 | [ ] 确认检验 | [ ] 重新认证Re-certification |
| 检测标准Testing Standard |  |
| 客户需求Requirement of client |  |
| 1.如是变更申请或派生，请提供原始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电子档；2.申请商、制造商、生产厂的地址需与营业执照上保持一致；3.如本次拟申请的项目是基于现有项目上改动，请注明：原项目号/Project No. ： |
| **6. 服务要求Service Required** |
| 报告/证书服务Report&Certificate Service | [ ] 中文报告Chinese Report | [ ] 英文报告English Report |
| [ ] 中文证书Chinese certificate | [ ] 英文证书English certificate |
| [ ] 电子档报告Electronic Report接收电子档报告Email for Report:     @      |
| [ ] 纸档报告Paper Report 报告寄送地址Mailing Address for Report（[ ] 同申请商）：      |
| 服务类型Type of Service | [ ] 普通Regular  | [ ] 加急Express (50%surcharge/ 加收50%) |
| [ ] 特急服务Immediate(100% surcharge /加收100%) |
| 是否同意分包 Agree to subcontracting or not **[ ]** 是Yes [ ] 否No（不勾选，默认同意分包） |
| 样品处理Sample Treatment | [ ] 自取Fetch by yourself（样品保存30天 Sample kept for 30 days） |
| [ ] 快递到付By post. | [ ]  AGC自行处理 AGC Disposal. |
| **7.客户满意度调查Customer Satisfaction Inventory ( For last service, if any.对上一次测试，如果有)：** |
| [ ] 非常满意Very satisfied | [ ] 满意satisfied | [ ] 一般just so so | [ ] 不满意Dissatisfied意见： |
| **8.委托方签字确认前，请仔细阅读附件《AGC检测服务通用条款》，签字确认后，默认委托方接受通用条款内的细则** |
| 委托方确认及签字Confirm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      日期Date:      |
| **9.以下由实验室填写Filled by Test Facility** |
| 业务洽谈人：      | 技术负责人：      | 日期：      |

**AGC检测服务通用条款**

武汉市鑫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请人、委托人（以下简称为“客户”）双方就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相关条款事项，达成要约和承诺构成相关契约的主要条款，与相关测试合同、测试申请表和检测报告等，均为双方契约的有效组成部分。

1一般条款

1.1公司承诺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图纸、说明书及和第三方签订的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客户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公司雇员以外的任何人或机构。

1.2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中所披露给客户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合作范围、内容、合作模式、费用、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客户均应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该商业机密的客户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检测服务条款

2.1公司有权利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有关资料进行检查。如因客户样品有误、样品不足、样品损坏、缺乏可能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的必要资料等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延长，公司有权重新计算与其约定的服务周期。

2.2客户应提前告知公司与测试服务有关的样品或在试验过程中包含的已知或潜在的危害，如辐射性、有毒、有害或环境污染物、爆炸性、腐蚀性物质等，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证明材料。

2.3不论何种样品运输方式，客户均有责任对其进行妥善包装和保护，对任何因运输样品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坏、遗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4一般情况下客户样品只保留30天，在保留期内因样品性质有变化或超过保留期限的样品，公司有权停止对该样品继续承担任何责任。如客户要求保留更长期限，按合同约定的样品保留期限执行。

2.5在检测过程中如有测试项目需要分包，公司承诺就分包的检测结果对客户负责，但客户指定的分包方或法定管理机构的指定分包方除外。

2.6客户应在测试申请表中明确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标准。对客户指定的测试方法，其适用性由客户负责。

2.7公司不负责样品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工作，客户对自身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检测报告条款

3.1检测报告中所陈述的检测结果反映了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公司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客户要求依据检测结果进行评估，公司将给出专业的建议。公司只对该检测结果和建议负责，客户或第三方不能超出该范围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3.2公司仅对客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非送检的同批（型号）或同工艺、同材质条件下制造的其他批次样品，公司不对其做出评价。

3.3公司完成服务后，客户对检测结果有任何异议的，应在检测报告完成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核查。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结果。

3.4当客户提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公司仅对原样品依据原检测标准进行复检。

3.5以下情况公司有权不接受复检：（1）原样品已退回；（2）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3）因性质上的不稳定性或进行物理破坏测试的样品；（4）原测试本身即为偏离测试标准要求的测试或客户的特定要求。

3.6客户在收到检测报告三个月内，可提出更改报告申请，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进行评估。报告如需修改，将收取修改费用。以下情况公司有权不接受检测报告更改：（1）客户使用的作废报告、无效报告；（2）经核实的被部分或整体篡改的报告；（3）自出具报告日期起超过一年的报告；（4）不符合认可准则规定的检测报告修改规则的报告。

3.7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未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的，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8公司依据客户或其代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样品等进行检测，编制检测报告，客户应对所提供资料负责。公司不对因此产生的不完整、误导性或虚假信息而引起的错误结果负责任。

4服务费用与违约条款

4.1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产生的收费额度，应以双方测试报价单确定的金额为准。如涉及应税的款项，相关税费全部由客户支付和承担。客户以外币（非人民币和美元账户，如日元、港币等）进行支付，由此产生的汇兑手续费用，也应由客户支付。

4.2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事故、政府政策、社会异常事件等）造成的客户或公司无法履行约定的义务时，公司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通知客户取消或暂停服务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公司承诺采用合适的、与客户约定的检测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因客户原因（如违反约定的检测标准或方法）造成的公司无法履行约定时，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4.4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客户需变更测试服务（如变更测试样品、标准、测试方法等）要求或提出终止服务时，需提出申请，对由此引起的服务周期变更或终止，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4.5若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被证实有过失，赔偿额不超过检测费用的1倍；公司对任何性质和不管如何产生的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赔偿额都不超过检测费用总额的3倍；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

5.1双方在合同/协议期间产生争议或争端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公司所在人民法院司法解决。

5.2本条款以中文订立，任何译文如与中文意思不一致，应以中文版本为准。